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瓊宇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4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0843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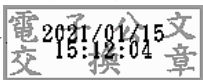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02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2581_110D2001443-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校園性騷擾、侵害及霸凌防治－學生體育活動參與」校園宣傳活動申請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90045758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意識與正確的性別態度，並傳遞校園內正確體育運動活動之身體自主權益觀念，達到校園安全運動環境之政策目標，特辦理旨揭校園宣傳座談會，如有辦理意願者，請於110年1月22日前，逕至計畫活動網頁提出申請，俾便體育署審查後，確定辦理學校名單，並以設體育班學校為優先辦理對象。
- 三、關於申請本案計畫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計畫專案助理李小姐，聯絡電話：03-3283201轉8109，傳真電話：03-3979283，e-mail：cindy1025052@ntsu.edu.tw。

正本：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